

西南政法大学

诉讼法博士精品文库

徐静村 田平安 主编

刑事审判合议制度研究

袁坚 著

博學篤行
厚德重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刑事审判合议制度研究

袁坚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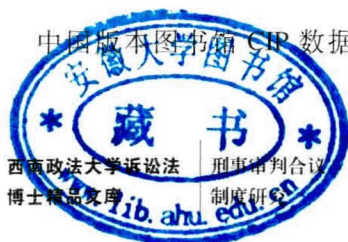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合议制度研究 / 袁坚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18 - 6642 - 4

I. ①刑… II. ①袁…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合议制—研究 IV. ①D915.318.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66445号



袁 坚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李峰沅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8.75 字数 231 千

版本 2014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642 - 4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诉讼法学研究之路

依稀记得中国古代的大诗人屈原说过：“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此句用于探寻中国法学研究之路的运动轨迹似乎是合适的。

中国是一个有五千多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她为人类文明做出了伟大的贡献。但由于中国是一个较为封闭的农耕社会，人与人的交往度极其有限，在有限的交往中凭借的是亲情、族情、人情而不是法则；虽然也曾有过如《唐律》之类的法，但它只是封建社会的点缀。缘于此，中国几千年几乎没有法学研究。法学研究的起始与高等法学教育的兴起同步。1904年，中国历史上第一所以法律为教学内容的直隶法政学堂开办；1912年，朝阳大学开学；1927年东吴大学挂牌。自此以后，以法为对象的研究方才开始呀呀学步。而就是在呀呀学步的同时，中国法学研究耳边还不时响起枪炮的轰隆声。

1949年新中国成立，本应国泰民安、经济蓬勃、文化昌达、法制更新，但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国人所期望的法学研究并未从呀呀学步的状态中迈步向前。称得上“法学之研究”的事当从20世纪90年代始。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国家逐步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学教育得以恢复发展，法学研究也才出现令人高兴的情状。法学刊物由几种而至几十种，法院、系由十几所变为几百所，民法研究、刑法研究、诉讼法研究、国际法研究、行政法研究、经济法研究方兴未艾，法学文章、教材、读物、专著、译著

摆满了书店的书架。以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为例,经过同仁的劳作与宣传,司法的被动性、公开性、透明性、亲历性、多方参与性及终结性等特点,程序价值与诉讼特殊性相关的直接原则、言词辩论原则、程序安定原则以及程序自由、诉讼民主、程序保障等时髦而崇高的观念正日益受到社会的认可与接受。一言以蔽之,我们的法学研究正在向前走步。当然,“与其他学科相比,中国当代的法学研究更缺少学术的传统,缺少研究中国实际问题的传统。法学不仅无法与中国传统文史哲学科的深厚相比;而且与社会学相比,也缺少像费孝通先生那一代很有成就的学者,没有《江村经济》、《乡土中国》那样的富有洞察力和有学术支撑的著作;与经济学相比,也缺乏经济学的实证研究传统和较为坚实的学术训练。中国当代的法学研究,尽管在一些法律实践问题上有了不小的进步,但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停留在对一些命题,甚至是政治命题本身的分析研究;仍然趋向把法学视为一种普适的知识;仍然对中国当代城市和农村、对中国人因为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条件而形成的行为方式缺乏关注;仍然更多地试图并习惯于用18、19世纪西方学者的一些因然命题来规定生活。法学研究的方法也相当落后,从因然命题到因然命题,缺少对社会的其他学科的了解,缺乏对支撑法学研究的发展的理论的研究和包容,缺乏对司法问题的综合性研究,而往往从部门法出发把活生生的案件简单归纳为民法案件或刑法案件。甚至连基本的学术纪律和规范都还没有形成”。^①

诉讼法学作为法学的一个部门,同样存在这样的问题。而且,诉讼法学的研究问题可能由于这一学术群体缺乏传统与学术积淀而更加突出:在新中国成立之后是生吞活剥地沿用苏联的学术理论,后来又是对苏联理论的“集体反叛”。^② 学术的研究是非常讲究积淀的,这样剧烈的“取”与“舍”导致诉讼法学的发育先天不足,而后来的发展又是后天失调。

① 朱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什么是你的贡献”(自序)IV—V页。

② “集体反叛”的提法参照强世功:“迈向立法者的法理学——法律移植背景下对当代法理学的反思”,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强世功:“当代中国法理学中关于‘法律是什么’的追问始于对教条化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胜利大逃亡’,其结果构成了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集体反叛。”

近年来,诉讼法学者也开始对自身的研究进行了反思。

那么,什么样的诉讼法学研究才真正是我们需要的呢?

未来的诉讼法学的研究,应该是运用交叉学科的方法进行的研究。社会的发展,使得现代各个学科对各自的研究对象、研究规范、术语形态和学理体系之间严密界定和严格分工,使学术趋于专门化和职业化。这样的分工使得人类的知识在各个领域取得了许多具有突破性,且深刻、透彻、条理整然的成果。韦伯早在 20 世纪初就感叹:“学术已经达到一个空前专门化的阶段,而且这种局面还会一直继续下去。”^①这样的专业化的分工使得“科学家非但不能兼容不同的科学,而且也无法占据某一科学的全部领域。他的研究只限于固定的某一领域,甚至是单独的一个问题”。^② 这样的学术分工和壁垒森严的学科界限造就了越来越专业化学术的同时,则有可能对人类知识的完整性进行人为的阉割!因为分工越是专业,从事相应研究的学者就不得不集中更多的精力来训练他从事学术职业直接所需要的能力。这些能力愈是得到强化,其他的能力愈是受到损害,得到强化的这些能力就会愈加局限在一种固定的形式当中,而学者本人,就会逐渐成为这种形式的奴隶。这样,学科之间的人为阉割可能还会因为学科的封闭状态、学术的近亲繁殖、“法律人”这个想象的共同体^③的共同利益而得到强化,结果往往是造成各个学科门户的株守,新的思维方式与学术方法受到压抑。现在的诉讼法学的研究亦是过于流连于内部人自己编织的诉讼法学人工孤岛之上。我们迫切地需要补充新鲜的

① [德]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23 页。

② [法] 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3 页。

③ 强世功博士在《中外法学》2001 年第 3 期上发表的名篇——《法律共同体宣言》,该文如战斗檄文般的行文风格非常类似于耶林的《为权利而斗争》。《法律共同体宣言》中声称:“一个无形的法律共同体。共同的知识、共同的语言、共同的思维、共同的认同、共同的理想、共同的目标、共同的风格、共同的气质,使得我们这些受过法律教育的法律人构成了一个独立的共同体;一个职业共同体、一个知识共同体、一个信念共同体、一个精神共同体、一个相互认同的意义共同体。”另外,“想象的共同体”的提法参见[美]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睿人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版。

血液,不断地从这个孤岛上走出来,以便看到更多的风景。^① 我们需要引入经济学的定量分析、社会学的实证调查、人类学的深度个案诠释,甚至是文献计量学的引证分析等方法,而不满足于现在的规则制定和概念法学。诉讼法学是一个独立的学科,但绝不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学科,我们的研究就需要运用交叉学科的研究方法去打破现有的学科之间的隔阂,去拓展新的研究领域。布迪厄就说过:“哪里突破了学科的藩篱,哪里就会取得科学的进展。”^②所以,随着以后诉讼法学研究的深入和越来越专门化,我们同时将会看到诉讼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相互融合与借鉴,这将是两条并行不悖的主线。

未来的诉讼法学的研究,是钱穆先生所说的那种“对本国的历史怀有一种温情和敬意”^③的研究。我们现在的学术研究,存在对自己的历史的一种妄自菲薄的倾向,“尊西人若帝天,视西籍如神圣”。^④ 近代以来,中国与西方的两个主体,它们之间的文化比较的问题,往往被转换和扭曲为“传统与现代”的单线进化问题,中国为传统,西方为现代,对现代化的渴求使得中国之历史就当然地处于逻辑的劣势,处于被遗忘的角落。在诉讼法学的研究中我们应该关注中国历史,关注我们祖先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形成的行为方式。只有将历史把握住了,才能具有陈寅恪先生所说的那种对古人的“了解之同情”,而不是一味地咒骂历史;我们才能更

① 当然,从诉讼法学的人工孤岛上走出来的目的最终还是为了更好地走回去。王铭铭教授在评价著名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的学术时,用了“在这里”(being here)、“到那里”(being there)、“回到这里”(returning home)三个阶段来形容人类学者的典型人生经历。即是“西方人类学者大多首先在西方的学院式家园中习得一种人文价值观念,接着到了‘那里’(别的地方或非西方世界)的‘异文化’中去体验不同的人文价值可能性,最后回到‘这里’(西方)的学院式家园中对既有的人文价值提出反思性的见解”。参见[美]马歇尔·萨林斯:《甜蜜的悲哀》,王铭铭译,三联书店2000年版;参见王铭铭题为“萨林斯及其西方认识论反思”的序言部分,第5~6页。按照笔者的理解,其实这样的论述对于任何一个真正的学者的成长都是成立的。学者的成长先是“在这里”(being here);接受该学科最为基本的学术的规训;然后是“到那里”(being there);跳出这个学科的局限,用在接受这个学科的规训时所获得的“获得知识的能力”去获取更为广阔和深邃的知识;最后是“回到这里”(returning home),对自己的所属学科进行反思,对该学科的深化研究或是开拓该学科新的领域。所以,笔者才一再地说“走出来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走回去”。

② [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引论》,李猛、李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第197页。

③ 杨义:“现代中国学术方法总综论”,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

④ 余英时:《现代危机与思想人物》,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39页。

好地理解现在,也才能够如徐朝阳先生一样,写出《中国诉讼法溯源》这种原创性的经典作品来。

未来的诉讼法学研究,应该是关注中国的国情和实践的研究。吉尔兹说:“法律……乃是一种地方性知识。”^①我们诉讼法学的研究,面对的是中国的国情,是中国的现实,所以在某种程度上说也是“地方性”的,不是普遍性的。英美怎么样、法德又如何的西方经验只是针对解决它们的问题的知识,同样是“地方性的知识”,并不是普适的知识,并不能想当然地适用于中国。现在言必称西方的研究,过分地倚重于域外经验,自觉不自觉地吧西学要解决的西方的问题当成了我们当下要解决的问题,这其中就缺乏对我们的现实和国情的把握和了解。我们的研究应该更多地关注中国的司法实践和中国问题。^②不能让诉讼法学的研究因为缺乏实证成为抽象的,是大词似的、空洞的,成为知识精英在书斋里的专有物品,使其堕落为脱离大众的、贵族式的、奢侈的、干瘪无味、概念游戏般的研究。

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点正是基于对未来法学研究的企盼,对自己的博士生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要求博士生从入学之日起,“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为学”,以严格标准精心管理。学生在校三年期间,有繁重的读书任务、充实的课堂教学、健康多样的师生沟通渠道,还有走出学门的调查要求、培养方案中有导师组的集体训话、严格的开题环节、预答辩程序、淘汰筛选机制,最后还有非常正规的答辩程序。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诉讼法博士生的质量名列全国前茅。

为总结交流计,也为宣传传播计,更为争鸣批判计,经与同仁徐静村教授商议决定一起主持出版“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论文文库”,甄选学术质量较高的诉讼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结集出版。在文库付梓之际,有两点声明:一是博士论文文责自负;二是刊印之论文是著者在答辩之后根据答辩委员会老师的意见又进行了深度加工和文字扩充的结果。

① [美]克利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王海龙、张家瑄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第2版,第27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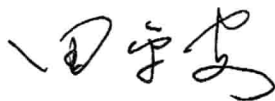
② 缺乏对实践问题的研究并不完全是学者的责任,还与中国现在的制度有关:法院的案例不公开,案例卷宗分为外卷和内卷,学者的研究无法获得足够的司法信息。

末了,我还想衷心感谢为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劳的茅院生分社长和王旭坤编辑。

《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博士精品文库》不求立言以存于后世,只愿能为我西政大之学术振兴尽一己绵薄之力。诉讼法学研究之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愿我诉讼法学科层楼更上,愿西政大生生不息!

寥寥数语,权以为序。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学安' (Wang Xue'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一日
于重庆歌乐山下安怡斋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的范围	3
二、研究的方法	4
三、研究的目的	5
四、研究需要特别关注的两个因素	6
第一章 刑事审判合议制度概念及起源	7
第一节 刑事审判合议制度的概念	7
一、合议制度的一般含义	7
二、不同语境下的合议制度	10
第二节 刑事审判合议制度的起源	14
一、西方国家合议制度的起源及其演变	15
二、中国合议制度的起源及其演变	17
三、合议制度起源及启示	20
第二章 刑事审判合议制度一般理论	23
第一节 合议制度的基本功能与价值	23
一、合议制度的基本功能	23
二、合议制度的价值	33

第二节 合议制度运行机理	44
一、合议要素及过程解构	44
二、影响合议效率的因素	63
第三节 合议制度的优势及相关理论介绍	72
一、合议制度的优势	72
二、合议制度运行中涉及的三个理论	74
第三章 合议制度运行实证考察	79
第一节 合议制度运行的环境考察	79
一、合议制度运行的内部环境	79
二、合议制度运行的外部环境	96
第二节 合议制度运作过程考察	98
一、合议程序的镶嵌	101
二、合议规则的设置	104
三、合议主体	113
四、评议意见之处理	114
第三节 合议制度运行结果的考察	115
一、研究目的	115
二、对改发案件的考察	118
三、对合议庭的调查	123
第四节 合议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28
一、合议制度存在的问题	128
二、合议制度问题分析	135
第四章 刑事审判合议制度改革	141
第一节 合议制度改革概述	141
一、合议制度改革研究现状及其评价	141
二、合议制度改革路径	144
第二节 合议制度的外部化改革	147

一、司法去行政化改革	147
二、审判权优化配置改革	160
第三节 合议制度的技术性改革	169
一、合议制度的公正化改革	169
二、合议制度的效率化改革	195
三、合议制度的民主化改革	203
附录一:	208
关于刑事合议制度的问卷调查(法官卷)	208
附录二:	214
刑事合议制度问卷调查(检察官卷)	214
附录三:	218
刑事合议制度问卷调查(律师卷)	218
附录四:	222
合议制度问卷调查(公众卷)	222
附录五:	225
法官对合议制度评价调查	225
其他主体对合议制度评价调查	242
参考文献	256
后 记	266

导 论

俗语云,三个臭皮匠赛过诸葛亮,三个法官共同讨论而形成的判决结果应当比单个优秀的法官作出的判决结果更为科学合理合法,但事实真是如此吗?翻开近年来的各种冤错案件,佘祥林案、赵作海案等无一不是经合议庭讨论再经审委会审议,一审研究,二审讨论,再发回重审继续研究讨论,但即使这样仍然没有防止错案的发生,有人或许会认为冤错案件的产生是体制造成的结果:包括法院的不独立,法官办案的不独立以及其他党政部门对案件的强力干预。但是,从法院的角度看,法院本身的审判工作有没有问题?法官在审查证据时有没有问题?法官们在合议过程中到底研究了什么?法官们在合议过程中是否罔顾了案件的基本事实和证据,是否逾越了司法公正的底线而听从于领导决策和党政干预,这些问题我们不得而知,但以此也可以看出,一个良好的合议制度对于防止冤错案件影响至巨。

司法实践中,法官们的心证是如何形成的?在合议程序和内容高度保密的情况下这一心证过程也被蒙上了神秘的面纱。正如西方陪审团的讨论是绝对保密的一样,中国的合议内容也属于不对外公开的范围,但这种保密性与西方陪审团的秘密性所带来的效果是完全不同的:在中国,参与合议的法官没有严格的程序规制,不仅庭长、副庭长理所当然地要参与案件合议,而且其他资深法官也可以“友情客串”,甚至一些资历较浅的法官也可以参与合议以达学习之目的,这是参与合议的主体所存在的问题,而合议的程序更无章可循,司法操作中,大致的合议流程是承办法官

汇报案件,其他法官相继发表意见,在形成多数意见后终结合议程序。^①但对于以下一系列情形则无章可循,比如谁先发言谁后发言?案件是否需要在一个问题上进行单独表决?又如在合议的内容上,法官是仅就案件事实和证据发表意见,还是要对领导意志、民众情绪、地区经济发展与稳定作出慎重的考虑呢?实践中,法官们在合议过程中考虑的因素确实太多,以至于仅凭法律规定办案被认为是案件办理的初级阶段,只有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的办案才是案件办理的高级阶段,如能在此基础上摆平各方当事人,做到案结事了则是案件办理的终级阶段。在如此混乱不堪的合议中得出的判决结果其质量很难得到保证,在一些民众眼中,合议被更多地赋予了“暗箱操作”、“司法腐败”的寓意,合议庭作出的判决结果会被经常视为“领导的意志”、“和谐的产物”、“偏袒的结果”。在西方国家,因为陪审团的组成是临时性的,其成员也具有很大的随机性,虽然他们可能会把社会中的一些情绪和偏见带进讨论,但他们很难在讨论过程中将这些情绪和偏见作为自己所主张意见的理由,他们只能根据法官对案件的法律指引和庭审了解到的案件事实与证据进行裁判,这样即使判决结果在客观上可能不公正,但因为陪审团立场公正,审判的程序公正,其判决结果也多数能为公众所接受。

合议程序不固定,合议内容天马行空,合议结果兼顾各种因素成为当前合议制度的真实写照,合议制度的价值和功能根本无从体现。如果说庭审制度是整个诉讼的中心,那么合议制度则是整个诉讼的核心,因为在非以庭审为中心的中国刑事诉讼模式下,证据的审查、认定,判决结果的出炉都来自于合议程序,但实践中合议制度的运行现状使这一制度根本无法承载这一重任。因此,规范、重整合议制度迫在眉睫。

从实践来看,囿于法律规定的缺失,合议制度在各地法院的运行方式并不完全相同:有的地区合议制度的运行正如广大学者所诟病的那样带有强烈的行政化色彩,即合议制度与政府处理政务的会议没有本质上的

^① 当然,极个别案件在形成多数意见后并不必然终结合议程序,例如这一多数意见可能是参与合议的庭长所不能认同时,或者说持少数意见者有足够的权威要求合议庭重新合议,案件都可能会再次合议,甚至案件会提交至审委会讨论决定,对于这一情形,本书将在随后进行详述。

区别;而有的地区合议制度的司法氛围则要更加浓烈一些,尤其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中央决定对司法体制进行统筹改革的大背景下,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等地已经率先进行司法改革试点工作,其中还权于合议庭,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的改革思路正在实践中得到贯彻,这种改革所带来的合议制度运行差异可能会给研究带来一定困难。^①

比较恰当的解决方案是,站在一个新的角度对合议制度进行相对抽象的解构,这种解构既包括对现有研究所归纳的问题进行重新解读,也包括对一些实践中并不突出的问题进行理论上的阐述,其最终目的是在借鉴现有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重塑一个公正、高效、民主的合议制度并充分发挥合议制度的群体决策优势,现将本书研究的范围、方法、目的作一概述。

一、研究的范围

本书主要研究刑事审判合议制度,更确切地说是研究我们正式制度下的刑事审判合议制度,^②因此实践中偶有出现的审判长联席会、庭务会等非正式制度安排下的合议制度将不在本书的研究范围内。

刑事审判合议制度其研究内容也相当庞杂,正如上文所述,因为法律规定的粗陋导致当前有关刑事审判合议制度的实践五花八门,加之随着刑事审判程序的不同刑事审判合议制度也会呈现出一定差异,如刑事一审合议、二审合议、再审合议、死刑复核合议等在合议人员的组成、合议的程序、合议的内容、要考虑的因素等方面就表现出明显的不同,这种区域性与程序性的差异导致刑事审判合议制度呈现不同的形态。因此,出于全局性考虑,本书在研究刑事审判合议制度时尽可能兼顾到所有具体情况,查找问题如此,解决问题亦是如此,这要求本研究必须寻求各种刑事

^① 虽然当前司法改革试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但笔者也同一些学者一样,对这些改革保持着“谨慎乐观”,因为没有政制改革的配套,司法体制改革是不可能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在20世纪末21世纪初,很多地方法院已经在搞合议庭负责制、审判长负责制,并且合议庭成员和审判长都有一定数额的津补贴,甚至有法院已经取消业务庭,将整个法院内设机构分为审判中心和审判管理中心。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些法院近年来均陆续恢复业务庭建制和院长、庭长审批案件制。而我们当前所进行的司法改革也无非是在翻炒十几年前的改革手段而已,这既是笔者对当前司法改革的担忧,也是笔者坚持对未改革的合议制度运行现状进行再研究的理由,毕竟后者仍然是司法现状的主流。

^② 如无特别说明,下文所提合议制度均指刑事审判合议制度。

审判合议制度的共通之处,由此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对个别问题的研究不够深入。

二、研究的方法

不管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摆脱不了方法论,研究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研究的深度和价值。在本书的写作中主要运用了以下两种研究方法:

一是实证研究法。因为离开了中国国情和审判实践来讨论合议制度是毫无意义的,笔者在多年的刑事审判实践中,深感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远远多于理论上的假设,而理论上的问题在实践中或许根本不能成为问题。如案件事实的处理和认定,我们经常有各种书面疑问: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但在实践中这仅仅是证据认定问题,确定了证据的内容实际上就不存在以上的疑问。而在程序被严重虚置的司法实践中,程序上的绝大多数问题均被转化为案件需求问题,即理论上所谓的程序选择、程序适用等问题在实践中也仅是转变为如何满足案件需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抛开中国司法实践来研究合议制度显然是舍本求末。在本书中,笔者不仅会就类案作深入剖析,也会根据司法经验对个案进行分析;不仅会对地区的整体司法数据进行统计,也会就个别的司法数据进行分析;不仅要对客观数据进行分析,也会对控辩审乃至社会公众的主观认知进行调查。希望这种研究不仅有助于对合议制度的深入研究,也有助于探究司法权威树立路径。

二是群体决策分析法。本书也将采用群体决策原理对合议制度运行过程和效率进行解构,合议制度是否公正、民主和富有效率,归根结底就要看合议组织这一群体是如何运作的。因为合议制度本质上是一个多人决策制度,是群体决策过程,因此,如何规范合议的程序、提高合议效率,实现合议民主需要从群体决策的角度观察和分析问题。而群体决策分析又主要分为两个研究流派,一种是采用应用数学的方式建立群体决策的数据模型,或许这种方法可以较为精确地得出一个结果,但其缺陷也不言而喻:这种研究很难或者说根本无法找到现实的模型,其研究虽然能得出较为精确的结论,但这种结论的得出存在太多的假设和推定,也并不符合

法律制度改革的要求;另一种就是从社会组织学、心理学的角度对群体决策进行抽象分析,笔者主要采用后一种方式。

三、研究的目的

本书的研究目的有四:第一,探求合议制度的本质。因为很多人并不十分了解该制度,在很多时候将合议制度等同于合议庭制度进行研究就是一个明证。^①第二,找出合议制度问题的关键所在。因为当前大多数人都认为合议制度最大的问题是形式化、无责化、重复化,但笔者认为这并非合议制度的主要问题,甚至不能说是合议制度的问题,当前合议制度最大的问题是没有发挥群体决策的优势,从表面上看似乎合议制度的形式化与群体决策优势丧失具有因果关系,但事实上两者并不具有必然联系。第三,对合议制度运行现状进行全面解剖。实证研究既是本书研究的一个手段,同时也是本书研究的目的。当前有关合议制度的研究基本上都是实证性的研究,但这种实证通常是基于作者对司法实践的感性认识,而非系统地对合议制度进行实证分析。本书不仅要是对合议制度在刑事审判中的运作作抽象的分析,也辅之以数据统计,并且还要对各种主体对合议制度的主观认知进行全面的问卷调查。这种实证研究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入地了解合议制度,也有助于我们对合议制度所存在的诸多问题给予充分的理解,更有助于我们在解决合议制度相关问题时有的放矢。第四,构建公正、高效和民主的合议制度。建立公正、高效和民主的合议制度是本书研究的最终目的,这也是刑事司法所追求的目标。本书经过对合议制度的价值分析,认为合议制度最主要的,也是最核心的价值是其公正价值。民主价值作为合议制度的二级价值也应得到应有的重视。从合议制度本身来看,其应当是与效率价值无缘甚至是相悖的,因为各种审判方式中只有合议审判(包括陪审团审判)是最缺乏效率的审判方式。但是缺乏效率并不是说不要效率,我们在追求公正、民主的合议制

^① 在现有合议制度的研究成果中,左卫民等人所著《合议制度研究——兼论合议庭独立审判》一书也曾对合议概念进行界定,但因为研究重心放在了合议庭的独立审判上,因此随后的研究内容与合议制度本身关系不大。此外,诸多讨论合议制度的文章均是以合议制度研究为名,以合议庭制度研究为实。